



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收费公示清单

收费单位：廉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收费项目	收费标准	计费单位	收费依据	收费对象	缴费期限
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	1. 按件计收：同一申请人一个自然月内累计申请≤ 10件不收费；11 - 30 件部分 100 元/件；31 件以上的部分，以 10 件为一档，每增加一档，收费标准提高 100 元/件。 2. 按量计收：单件申请≤ 30页免收；31 - 100 页部分 10 元/页；101 - 200 页部分 20 元/页；201 页以上部分 40 元/页。 (一件申请仅选择一种计费标准，不得同时按照两种标准重复计算)	件、页 (A4 及以下幅面纸张的单面为 1 页)	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四十二条； 2.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的通知(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)。	申请公开政府信息超出一定数量或者频次范围的申请人。	申请人收到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收费通知次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缴纳费用，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期限从申请人完成缴费次日起重新计算，逾期未缴纳的视为放弃申请，本机关不再处理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